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）的（网络内容分析引导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7×24小时网络信息监测预警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401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0.0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网络信息与内容检测研判分析报告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401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0.0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网络敏感信息应对及处置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401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0.0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网络内容生态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401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0.0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网络内容分析大模型功能设计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401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0.0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其他工作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

（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15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0.05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